

允诺办理网约车运营证 俩男子伪造公章诈骗5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7月15日,记者从银川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了解到,分局刑侦大队近期经过缜密调查,抓获2名涉嫌伪造他人公司印章牟利的犯罪嫌疑人。

3月29日9时许,一名自称“南京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郭某某来到该大队报案称,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间,一名叫陈某某的男子伙同一名刘姓男子伪造,私刻其公司公章,向60余名银川市辖区网约车司机

允诺办理网约车运营证,从中牟利50余万元。郭某某表示,陈某某系宁夏某科技公司负责人,刘某某系该公司工作人员。去年5月,南京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宁夏某科技公司在银川市为网约车司机办理运营证,宁夏某公司的收益由南京某公司单独支付,约定对方不得从网约车司机处收取办证费用。但陈某某为获取更大利益,竟实施伪造他人公司公章的非法手段。

接到报案后,大队侦查员迅速组织警力

对举报线索进行核实,并分成多个战斗小组对该案的犯罪事实进行取证落实。同时,分批对60余名银川市辖区网约车司机制作笔录,落实案件细节。最终,经过3个月的缜密侦查和线索追踪,警方于7月10日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和刘某某抓获归案。

经查,陈某某与刘某某为获取更大利益,联系广告公司私刻“南京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并将该虚假公章加盖在办理网约车运营证的申请

表中,向银川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申请办理网约车运营证,后私下向网约车司机收取8000至15000元的办证费用。经核实,陈某某与刘某某先后收取60余名网约车司机50余万元的办证费,为15名司机成功办理网约车运营证。据悉,所收取的办证费用均被陈某某用于高消费挥霍,二人的行为已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

目前,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灵武多部门开展 “酒毒同检”联合执法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杨瑞)近日,灵武市禁毒办结合夏夜治安大巡查开展酒毒同检排查活动。

行动中,灵武市禁毒办与禁毒大队、交警大队紧密联合,利用交管信息平台,对灵武市在册吸毒人员通过人像识别300余人,包括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进行驾驶证登记、驾车记录等信息进行核查,均未发现毒驾行为。

禁毒专干通过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告知药物维持治疗人员、戒断人员毒驾猛于虎,毒驾肇祸的后果,通过签订承诺书和告知,使1000余名吸毒人员广泛接受教育。禁毒大队在灵武市商圈附近开展酒毒同检大巡查,对辖区内的重点场所、重点区域进行全面巡查和清查。重点检查洗浴场所、KTV、酒吧等易涉毒场所,严防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共计排查车辆500余辆,各类场所人员800余人。

履职尽责显担当

海原交警 接连收到群众锦旗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每一面锦旗都承载着群众的认可和赞扬,每一次赞扬背后都书写着暖心“警事”。近日,海原交警连续收到2面群众送去的锦旗。

马先生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海原县文联路与康平路口与另外一辆电动车发生相撞。事故发生后,事故民警及时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但双方就经济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了解情况后,民警多次组织双方开展调解,最终,经过不懈努力,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随后,马先生将一面印有“热情服务为人民 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字样的锦旗送到海原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事故民警手中,对他们耐心调解表示感谢。

日前,在G341线海原县贾塘乡某路段处,张先生所驾驶的半挂车发生侧翻。接到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并对事故现场展开全方位勘查。经查,该起侧翻交通事故为其他车辆违法行为导致,遂连夜开展调查工作。民警通过大量摸排取证,锁定涉案车辆后赶赴甘肃,查获肇事车辆及驾驶员,帮助张先生挽回损失。近日,当事人张先生将一面印有“热心为民 公正执法”字样的锦旗送到海原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对大队事故民警认真负责办案表示感谢。

核载9人挤了12人 超员面包车被查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白璐)近日,永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良田路观平路路口开展错时勤务时,发现一辆面包车放缓车速,行迹可疑。民警当即将该车拦停,发现车内坐满了务工人员,还堆满了各类工具。

经查,该面包车核载9人,实载12人。驾驶员任某某称,该车隶属于永宁县胜利乡某劳务公司,此行拉载一车人前往银川某绿化带务工。想着出行时间较早,挤一挤也不会被发现,不料没走多远便被交警查获。民警对任某某进行严厉的批评,并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并责令驾驶员立即将超员人员分流转运。

事后,宣传民警联系到任某某,告知其与劳务公司相关负责人一同前往大队签订安全承诺书,观看警示教育片,接受安全教育,进一步巩固自身交通安全意识。

贺兰交警开展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近日,记者从贺兰县公安局获悉,该局交警大队深入开展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以强大声势有力震慑交通违法行为,最大程度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全力以赴守护“夏”。

优化完善主干公路联合勤务、错时勤务,加大“一早一晚”及周末重点时段和违法乱象突出等重点路段的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在国道省道穿村过镇路段、县乡公路关键部位、城市餐饮娱乐场所和地摊夜市周边道路、农村地区乡镇集市农家乐周边道路增设临时执勤点,有效提升执法管控效能。

“夏季降水多、天气多变,交通安全形势

严峻复杂。为此,交警大队细化防控措施,切实提升事故预防工作的精准性、科学性、时效性。”据贺兰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交警大队聚焦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违法未处理及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等突出安全隐患,坚持定期通报、及时清理,动态消除源头风险。集中排查治理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及校园周边、景区周边道路等关键路段,有效提升道路安全防护水平。同时,联合辖区派出所依托重点路段、巡查管控查缉点,充分发挥卡点的“过滤”“震慑”作用,紧盯夜间、凌晨多发时段,加强路面可疑人车查缉,重拳打击“飙车炸街”、酒驾醉驾、超员、毒驾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

综合整治交通乱象,全力维护辖区夏季道路交通

安全形势稳定。行动期间,交警大队全方位宣传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以宣促防,深化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全面扩大社会宣传覆盖面,以主干道、商圈、客运企业等各类传统宣传阵地为重点,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等方式积极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活动开展以来,贺兰交警共检查各类车辆2000余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63起,其中酒驾醉驾违法行为4起,无证无牌5起,货车超载65起,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82起,约谈存在安全风险隐患运输企业7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讲座3场次。

全民参与 众志成城 奋力创建全国禁毒示范省

隆德踏查铲除忙禁毒

本报讯(通讯员 刘佳钰)近日,隆德县禁毒办联合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抽调禁毒专干和各乡(镇)“红袖标”义务巡逻队155人,组建13个集中踏查铲毒行动小组,分区域、分时段深入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偏远地区开展禁种铲毒集中踏查行动。

行动中,踏查铲除小组采取“机车+

脚踏查+无人机巡查”的方式,严格按照“五不放过”原则,深入田间地头、房前屋后、人迹罕至、偏远地段等地区开展地毯式清查。同时,在各村公告栏、派出所门口等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禁种铲毒宣传海报、悬挂横幅,向村民发放禁种铲毒手册,详细讲解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危害性及禁种铲毒的必要性,使“种毒违

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观念深入人心。动员大家揭发、检举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线索,努力形成“禁种铲毒、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确保辖区群众不受毒品的侵害。

截至目前,踏查毒品原植物60场次300余处,铲除疑似毒品原植物大麻40株,发放禁种铲毒宣传资料10000余份。

禁毒小贴纸 走进香菇基地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升 马伟军)

最近正是香菇大量上市的时节。7月16日,在西吉县西滩乡甘岔村香菇种植基地,采收工人忙碌地采摘香菇,同时将印有禁种铲毒的小贴纸贴到一箱箱即将要上市的香菇包装盒上。

甘岔村依托村集体经济建设香菇种植大棚14座,每天都有大量新鲜香菇销往浙江、安徽等地。西滩乡禁毒办巧借时机,精心制作一批印有禁种铲毒宣传标识“记羊羊”的小贴纸,将禁毒知识传播到全国各地。

“这种禁毒宣传方式真不错,禁毒知识随着香菇飞入千家万户,让禁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甘岔村党支部书记毛福仓说。

循线追踪,抓现行

问题到底出在哪?由于这些煤都是从同一个渠道购入的,起运前会进行检测,源头并不存在问题,因此警方将调查重点放到了到港后的转运环节,对参与运输的百辆货车的行驶轨迹进行了逐一追踪分析,同时排查驾驶员的相关情况。

经过大量侦查,专案组从海量数据中发现有四辆货车轨迹异常。他们从上海码头运煤到目的地,从嵊州北下高速走国道最为方便,他们却反常地从嵊州东侧高速口下高速,这明显是走了远路,还会增加高速费用。

经过进一步的侦查发现,货车驶入了黄泽江边一处地理位置极为隐蔽的山坳。山坳内道路狭窄,仅有一条蜿蜒曲折的小径与外界相连,且此路仅能容纳一辆车单向通行。这让警方感觉棘手,如果贸然派警进行蹲守,暴露行踪会让嫌疑人有所警觉,甚至有销毁证据或逃离现场的可能。办案人员经过深思熟虑,决定启用无人机进行侦查。

无人机凭借其优越的机动性和隐蔽性,对这四辆货车进行了跟踪。通过无人机传回的实时画面,办案人员发现附近堆放着大量类似煤的黑色固体,还有几辆铲车。这些铲车忙碌地进行着装卸工作。

嫌疑人在凌晨路上人少车少的时候,才开始用堆场里面的一辆铲车把货车上面的煤卸下来,再把一些黑色固体装到车上,很明显是通过调包的方式偷煤。

此时,民警纷纷围绕如何快速行动、捉拿嫌犯问题展开讨论。有人主张立刻采取行动,将这些涉案人员一网打尽,以迅速挽回企业损失。然而,专案组负责人黄赞佳冷静地分析了当前形势,提出了不同看法:这么大规模的偷煤行为,必然涉及场地租赁、铲车使用、地磅等物资的投入,整个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大。同时,偷盗的动力煤还需要找到买家进行贩卖,而替代煤的黑色固体也需要进行采购,这些都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源,仅凭这几个货车驾驶员,是不可能完成如此庞大且复杂的犯罪活动的。因此,在这背后,一定隐藏着一个犯罪团伙。

线索深挖,一锅端

专案组一方面对这四名驾驶员继续分析挖线,一方面安排人员在黄泽守株待兔,暗中跟踪观察黑色固体来源以及偷盗所得赃煤的去向。很快,专案组发现,这四辆车参与了运输黑色固体和赃煤,进一步查清了黑色固体为气化灰。“气化灰的成本只要60元一吨,但是动力煤每吨则在千元以上,这中间的利差显而易见。”黄赞佳表示。

据调查,货车驾驶员从镇海炼化厂运输低成本的气化灰到黄泽卸货,再将被调包下来的动力煤转运到义乌、新昌、东阳等多家砖瓦厂,而运回企业的几车动力煤里掺上了气化灰。由于颜色相近在外观上很难分辨,企业质检时很容易蒙混过关。

专案组还发现,销售赃煤的款项最终流到一个叫戴某某的男子账户中。自此,一个以戴某某、詹某某为首的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作案手法老练、涉案人数众多的盗窃团伙浮出水面。

今年1月5日,嵊州公安组织警力在浙江、安徽、江苏等地对10名犯罪嫌疑人实施了集中统一抓捕,这桩困扰企业达一年之久的悬案终于告一段落。

经过半个月审讯,这些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陆续被攻破,戴某某从拒不配合到主动交代了其犯罪事实。原来,戴某某等人早早就上了动力煤运输环节,缜密策划了在运输途中用气化灰换煤计划,寻找了3处堆场,总计偷煤3300吨以上。在收到销售赃煤资金后,戴某某第一时间取出现金,并分配给参与运输的货车驾驶员。专案组人员迅速进行追赃,最终扣押赃款、赃物合计300余万元。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据《法制与新闻》

公司生产效率大跌 原来动力煤被调包

动力煤被调包,企业生产效率大幅降低,每天面临财产损失。关键时刻,浙江省嵊州市公安局重拳出击,克服重重困难,抓获一个组织货车驾驶员偷换企业动力煤的犯罪团伙,追回赃款、赃物合计300万余元,成功为企业挽回损失。

“动力不足”,警方出击查真相

“公司发现用于发电的动力煤燃烧率明显下降,怀疑有人做了手脚,但我们没证据,也找不到幕后之人。”去年年底,嵊州一家企业通过“企情日记”平台向嵊州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寻求破解之法。该公司是嵊州市重点骨干企业,上市以来主要生产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平时需要大量动力煤。但近一年来,公司的负责人发现,新购入的动力煤燃烧率明显下降,这引起了他们的注意。

经侦大队接案后,立即对这些“异常”动力煤的运输轨迹展开分析调查。据了解,动力煤都是从同一渠道购入,起运前都会进行检测,而公司运煤线路囊括海运和陆运,海运从秦皇岛到宁波、上虞两处码头,然后转为陆运由上百辆货车运送,跨越宁波、绍兴两市。其中环节众多,而该公司自己都不知道具体损失多少,这对于办案人员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我们公司一年要用掉50多万吨动力煤,如果这件事不解决,影响生产,损失就大了。”公司负责人表示。运输的动力煤每天都在损失,晚一天破案,就多损失一天。为了早日破案,嵊州市公安局立即抽调经侦大队、剡湖派出所、浦口派出所办案骨干组成专案组,对该案展开全方位侦查。



为假减肥药提供毒原料 男子获刑11年6个月

曲明,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155万元。被告人江某等19人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3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扣押在案的“女神cafe”“YSOMajic奶茶”“MIMI奶咖固体饮料”“YSOMajic”等减肥产品均予以没收。

黄某、郭某共同生产、销售含有西布曲明的减肥产品行为,已经严重危害众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侵权责任。永嘉县人民法院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二人共同支付其所销售含有西布曲明冲剂价款10倍的赔偿金合计2710万元,并在媒体上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

■西布曲明是什么:

西布曲明是一种5-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国家相关部门已发布通知要求停止西布曲明制剂及原料药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进口,并撤销了相关批准文号。减肥药中的违禁成分通常包括一些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有强烈副作用或潜在危害的化学物质。这些成分往往被不法商家添加进减肥药中,以提高产品的减肥效果,但长期使用可能导致严重的健康问题,如心血管疾病、肝脏损害、神经系统问题等。常见的违禁成分包括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麻黄碱等。因此,如确需购买减肥药产品,我们要特别留意产品的安全性。首先,查看药品包装上是否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批准文号,并通过官方渠道进行验证。其次,关注药品成分表,如果其中存在未知或模糊的化学物质,应谨慎购买。最后,警惕夸大其词的广告宣传,如“快速减肥”“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以免上当受骗。



■买到“三无减肥药”怎么办:

根据国家药品管理法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药品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的物质。而食品则是供人食用或饮用的物品,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因此,如果减肥药并非用于预防、治疗肥胖症等疾病,且没有明确的适应证、主治功能、用法和用量规定,那么它通常被归类为保健食品。需要注意的是,减肥产品虽被称为“减肥药”,但不能仅凭名称中的“药”字就将其视为药品,而应结合其实际功能和法律规定进行具体判断。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

标示的内容。如发现所购产品未标明必要信息的违法行为,要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遇到保健食品销售涉嫌非法添加药物等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生产者、销售者的刑事责任。

【法官提示】

夏日来临,减肥的浪潮也随之汹涌而至。然而,通过减肥药追求快速瘦身,犹如在风暴中驶向未知的孤岛,虽看似捷径,实则暗藏重重风险,甚至可能危及生命的航程。

法官在此提醒,想要保持健康身材,请抵制那些高油高糖食物的诱惑,迈开坚定的步伐,用汗水与毅力“燃烧你的卡路里”。在追求美丽的旅途中,愿你能以健康为舵,以毅力为帆,乘风破浪,勇往直前。相信每一次的坚持与努力,都将化为最美的风景,等待你遇见那个更加闪耀的自己。 据《法制与新闻》